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進人員甄試規範

一、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一條。

二、應考資格、甄試職務、類科、測驗科目

(一) 共同資格條件：

- 1、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但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2、性別：不拘。
- 3、年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但第九階列車駕駛類科及第十一階運務、電務、電力、養路工程類科須年滿十八歲。
- 4、學歷：需符合各類科學歷條件，至遲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畢業證書。

(二) 甄試職務分類、類科、學歷及資格條件、測驗科目

1、職務分類為第七階至第十一階之非主管職務：

- (1) 第七階：管理師。
- (2) 第八階：助理工程師、助理管理師、助理研究員。
- (3) 第九階：技術員、事務員、司機員、站務員。
- (4) 第十階：助理技術員、助理事務員、助理站務員。
- (5) 第十一階：服務員。

2、各職務之類科、學歷及資格條件、測驗科目如附表。

三、甄試方式

(一) 採分試方式辦理，各類科辦理方式如下：

- 1、第十一階運務類科、第十階及第十一階機械類科、第十階及第十一階電機類科、第十一階養路工程類科：第一試為體能測驗，第二試為筆試及口試或術科。
- 2、第九階列車駕駛類科：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及適性測驗。
- 3、其餘類科：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或術科。

(二) 體能測驗、筆試、口試及術科得分階段舉行。

(三) 得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並得視需求分地舉行。

四、成績計算

(一) 筆試：各科原始分數以一百分計。

(二) 口試：成績以一百分計，就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各項分數為二十分，未滿六十分者，應敘明理由。

(三) 術科：各科原始分數以一百分計。

(四) 體能測驗：

1、第十一階運務類科、第十階及第十一階機械類科、第十階及第十一階電機類科：男性以負重三十五公斤砂包跑走四十公尺、女性以負重三十公斤砂包跑走四十公尺測驗，以完成時間計之。

2、第十一階養路工程類科：男性以負重四十五公斤砂包跑走四十公尺、女性以負重四十公斤砂包跑走四十公尺測驗，以完成時間計之。

(五) 適性測驗：

1、心理健康評量，依據行為表現、情緒特徵合併心理動作、技能得分之結論，合格標準為正常。

2、心理動作技能檢查，內容包括雙手協調、壓力反應決斷、反應速度、持續性注意力與時間-移動預感等。依本公司動力車駕駛人員測驗成績常模C等以上為合格標準。

(六) 甄試總成績：為筆試成績及口試或術科成績之和。採口試之類科，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採術科之類科，筆試及術科成績各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五、錄取標準

(一) 第一試：

1、第十一階運務類科、第十階及第十一階機械類科、第十階及第十一階電機類科、第十一階養路工程類科：按體能測驗完成時間順序，以各次甄試簡章公告各類科正取與備取合計人數之三倍通知參加筆試及口試或術科。

- 2、第九階列車駕駛類科：按筆試成績順序，以各次甄試簡章公告各類科正取與備取合計人數之三倍通知參加口試。口試後須另經本公司指定機構依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辦理之適性測驗合格。
 - 3、其餘類科：按筆試成績順序，以各次甄試簡章公告各類科正取與備取合計人數之三倍通知參加口試或術科。
 - 4、前二款應試人員筆試成績平均未達五十分（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或有任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通知參加口試或術科。
- (二) 以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各次甄試簡章公告各類科正取、備取名額。總成績同分者，依序以筆試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專業科目三之原始分數高低排定名次，但經比分仍為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次。
- (三) 下列類科應於報到前繳交體格檢查表或健康檢查證明書：
- 1、第八階至第十一階運務類科、第八階至第十一階電機類科、第八階至第十一階機械類科、第九階列車駕駛類科、第十階至第十一階電務類科、第十階至第十一階電力類科及第十一階養路工程類科錄取者，應通過體格檢查，並於報到前繳交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另於甄試簡章訂定。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繳交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 2、第十一階廚工及第十一階餐務類科錄取者，應於報到前繳交合格供食品餐飲業用健康檢查證明書，不合格者註銷錄取資格。
- 六、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於本規範規定範圍內，辦理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族甄試。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得免予體能測驗。
- 七、甄試作業辦理公告後，如有實際報名或應試資格、人數、成績等因素致正取不足額，或因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正，得視需要報請交通部核定後，修正相關之成績計算或錄取標準。
- 八、本規範未規定事項，依本公司人事規章及報名簡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規範奉交通部核定後實施。